



115 年凱基「薪傳 100 × 課輔 100」獎助計畫

收件截止日 2026/05/31

一、說明：

為獎助大學院校優秀清寒學生，並培養青年學子奉獻回饋之公益精神，本會特設立本薪傳 100 × 課輔 100」獎助學金，每位入選者可獲得新台幣伍萬元整獎助學金，並應相對提供 100 小時弱勢國中小學生課輔服務，俾以協助弱勢學童建立信心，獲得學習成就感。

二、申請辦法說明：

【一】獎助對象：具中華民國身份且經教育部認可之各公私立大學院校在學優秀清寒學生。

【二】獎助名額、金額：上限 100 名，每名新台幣伍萬元整。

【三】申請條件：

(1)一至四年級大學在學生及碩士班一、二年級在學生。

本(第二十)屆課輔服務時間自民國 115 年 09 月至 116 年 08 月底止。大四學生申請，限未來課輔期間仍在學者，已甄選上研究所者，須附錄取證明。

(2)最近兩學期之學業成績總平均在八十分(含)以上者。請檢附 113 學年度下學期及 114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單。大學一年級請提供 114 學年度上學期成績。

(3)操行成績甲等以上，或八十分(含)以上。

(4)檢附系所或教授推薦信正本。

(5)檢附低收入戶證明或其他清寒證明文件、學生證影本[學生證影本應蓋本學期註冊章，若無蓋註冊章，請繳交在學證明]及身分證影本。

【四】 報名辦法：

(1) 填妥申請表格：(請於基金會網站下載
<https://www.cdffoundation.org/zh-tw/>)

- a. 申請書一份。
- b. 課輔計畫書一份 (約 600~1000 字)。
- c. 簽署於一年內服務 100 小時志工承諾書。
- d. 蒐集、處理及利用個人資料告知書。

(2) 申請時間：即日起至 **2026 年 5 月 31** 日止 (以郵戳為憑)。

(3) 郵寄地址：(報名資料、寄件袋格式統一為 **A4 size**，掛號郵寄)

105021 臺北市松山區敦化北路 135 號 12 樓

中華開發文教基金會 收

註明：申請「薪傳 100」獎助學金

(4) 其他問題請見網站 Q&A。

【五】 受獎助者資訊公開說明：

依據財團法人法第 25 條第 3 項第 2 款規定，除受獎助者事先以書面表示反對外，本會應主動公開受獎助者之姓名或名稱及獎助金額。

若經本會錄取為薪傳獎助生，受獎助者完成報到後，本會將提供「受獎助者資訊不公開聲明書」，若受獎助者希望保密受獎助之資訊，須填寫「受獎助者資訊不公開聲明書」並寄回本會，本會將依照其意願保密相關資訊。若未於收到本會通知後的一個月內寄回聲明書，本會將視為其同意公開受獎助資訊。